

第二一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按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一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按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一十二条 释义	第二一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以及前述主体与其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之间，以及关联自然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之间；但不因为仅仅同受国家控股而成为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虽未达到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以及前述主体与其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之间，以及关联自然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之间；但不因为仅仅同受国家控股而成为关联关系。
第二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订章程的规划，制订章程规划。章程规划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订章程的规划，制订章程规划。章程规划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新增	新增
第二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包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包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第二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第二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经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即成为公司所有股东必须遵守的规范性文件，对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	第二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经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即成为公司所有股东必须遵守的规范性文件，对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
第二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即成为公司所有股东必须遵守的规范性文件，对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	第二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即成为公司所有股东必须遵守的规范性文件，对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
第二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即成为公司所有股东必须遵守的规范性文件，对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	第二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即成为公司所有股东必须遵守的规范性文件，对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
第二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即成为公司所有股东必须遵守的规范性文件，对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	第二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即成为公司所有股东必须遵守的规范性文件，对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
第二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即成为公司所有股东必须遵守的规范性文件，对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	第二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即成为公司所有股东必须遵守的规范性文件，对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
第二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即成为公司所有股东必须遵守的规范性文件，对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	第二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即成为公司所有股东必须遵守的规范性文件，对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
第二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即成为公司所有股东必须遵守的规范性文件，对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	第二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即成为公司所有股东必须遵守的规范性文件，对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
第二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即成为公司所有股东必须遵守的规范性文件，对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	第二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即成为公司所有股东必须遵守的规范性文件，对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
第二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即成为公司所有股东必须遵守的规范性文件，对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	第二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即成为公司所有股东必须遵守的规范性文件，对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
第二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即成为公司所有股东必须遵守的规范性文件，对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	第二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即成为公司所有股东必须遵守的规范性文件，对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
第二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即成为公司所有股东必须遵守的规范性文件，对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	第二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即成为公司所有股东必须遵守的规范性文件，对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1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召集,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推选韩浩女士、张杨先生、马福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 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如下:

在公司参与内部经营事务的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公司相关薪酬政策并结合其所在岗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及不参与公司内部经营事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为12万元/年(含税),其履行董事职务的相关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机制，适应监管政策动态调整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五)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内部运作流程,适应监管政策动态调整,公司对以下制度进行集中修订和制定。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新增22

2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制度	修订
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7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修订
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后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10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保密制度	修订
13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14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
1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16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17	风险管理管理制度	修订
18	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	修订
19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2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21	投资者来信接待制度	修订
2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上述相关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4）。

三、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魏浩女士简历

韩洁女士, 1977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曾先后在北京华控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北京英特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任职。韩洁女士长期任职于本公司, 历任公司测试工程师、测试中心负责人、战略投资总监、业务管理部总监、董事和副总经理等职务。

韩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利害关系; 未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委托或授权, 代表该单位或个人持有或处置任何股份; 不存在其他任何权益冲突的情形; 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禁止的行为; 不存在任何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对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主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张杨先生简历

张杨先生, 1970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曾任北京南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北京立新园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泰利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及副总经理、博彦弘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杨先生持有公司147,000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 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叠关系, 亦未在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记录和惩戒记录。

3、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马殿富先生, 1960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专业博士。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院长、计算机学会教育工委主任、教育部计算机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中国信标委SOA分委员会副主任、软件开发生态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

马殿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

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松令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西澳大利亚大学(UWA)会计与财务系访问学者。现任北京工业大学经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兼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松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

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伏军先生, 1972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 国际法系主任。兼任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仲裁与司法研究基地(对外经贸大学)执行主任; 中国金融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 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常务理事, 中国法学会国际金融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北京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广州仲裁委员会、宁波仲裁委员会、温州仲裁

委员会、厦门仲裁委员会、东国仲裁中心仲裁员；兼任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陶伟先生简历

陶伟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博士。曾任北京民航天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航通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航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他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形。